

片岡巖 著

陳金田 譯

臺灣風俗誌

衆文圖書公司 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再版

臺灣風俗誌

定價：新台幣肆佰伍拾元整

著作者：片岡巖撰

翻譯者：陳金田

出版者：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號
郵撥：〇一〇四八八〇一五
電話：二二二一八二六七

印刷者：達利彩色印刷公司

經銷者：全省各書局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出版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 五九二 號

光復前之臺灣研究（代序）

國立臺灣大學教授

黃得時

臺灣是中華民國的一地區，臺灣同胞是漢民族的一部份；臺灣和大陸，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。這是不容否認的「鐵的事實」。特別在日本據臺五十年間，日本人居心積慮、千方百計擬將臺灣同胞化為日本人。但是由於臺灣同胞堅強的民族意識和熱烈的民族精神，日本人的無理企圖完全失敗。此事可由於臺灣同胞死守列祖列宗，歷盡千辛萬苦，從大陸帶來的優秀歷史文化和淳樸的風俗習慣加以發揚光大，而得到明證。下面要敘述的，在臺灣研究上值得特別注目的幾部著作，就是收錄有關此方面最直接，最有學術價值的第一手資料。

一、舊慣調查會的成就

日本於清光緒乙未二十一年（民前十七年，西元一八九五年，日明治二十八年）據臺之後，為了推行殖民政策，並作為治臺施政之參考，立即開始調查臺灣的風俗習慣。就中規模最大的機構是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。此會是於

明治三十四年（民前十一年，西元一九〇一年）十月二十五日，以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公佈其規則。內容分為二部：第一部是調查有關法制的舊慣；第二部是調查有關農工商經濟的舊慣。

明治四十二年（民前三年，一九〇九年）四月，又以勅令第一百〇五號，改正該會規則，新置第三部。其主要事業，是根據舊慣調查所得的結果，起草及審議臺灣總督府指定的法案。可知第一部和第二部是消極方面的「調查」；而第三部是積極方面的「審議」。

該調查會係直屬於臺灣總督，以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會長，聘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第一部會長是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，第二部會長起初由愛久澤直哉擔任，後來改由委員宮尾舜治統裁調查事務，最後由總督府參事官任委員，推行工作。第三部會長仍由第一部會長岡松博士兼任。

二、臺灣私法與蕃族調查

第一部工作，於明治三十六年（民前九年，一九〇三年）三月，北部臺灣調查完畢之時，刊行「第一回報告書」上、下二卷及「附錄參考書」一卷。次

年九月著手南部臺灣調查，於三十九年刊行「第二回報告書」上、下二卷三冊，「附錄參考書」二冊。旋於三十九年四月，開始中部臺灣調查，四十年結束。爾來，再就實地調查，或廣徵文獻，補足調查之不備，或訂證誤繆，編纂「第三回報告書」於明治四十三、四十四年刊行「臺灣私法」和「附錄參考書」共十三冊。此「臺灣私法」，是第一回至第三回調查報告書的集成。也就是把臺灣的風俗習慣，予以有系統的整理：舉凡有關清代的律令、會典、則例、省例、政典、諭告、碑記、公文書、舊契字、帳簿，以及民間一般通行之慣例，無不網羅在內。

又該會第一部事業，除了上述調查「臺灣私法」之外，又於明治四十二年（民前三年、一九〇九年）以降，調查生蕃（即今山地同胞）的生活習慣，於大正二年至六年（民國二年至六年），刊行「蕃族調查報告書」四冊、「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」三冊、「臺灣蕃族圖譜」二冊，共九冊。

三、清國行政法七冊

此外，該部隨臺灣舊慣調查的進行，感覺有調查清國行政制度之必要，故

自明治三十六年（民前九年、一九〇三年）以來，由臺灣總督府囑託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織田萬博士，以第一部的事業，調查清國行政法；從明治四十三年（民前二年）至大正三年（民國三年）刊行「清國行政法」七冊。

以上係該會第一部所完成的事業。

至於第二部，只有明治三十八年（民前七年、一九〇五年）二月刊行「經濟資料報告」二冊之外，沒有甚麼成績可言。

第三部是審議法案，其所刊行的法令有明治四十五年（民國元年）的「臺灣親族相續令施行規則草案」、明治四十五年（民國元年）至大正三年（民國三年）的「臺灣親族相續令第二、三草案」、大正三年（民國三年）的「臺灣親族相續令」、「臺灣親族相續令施行令」、「臺灣民事令草案」、「臺灣民事令」、「臺灣親族相續令」等。又同年臺灣總督府成立法務部，而「舊慣調查會第三部」的事業，即由法務部繼承。

通觀「舊慣調查會」自明治三十四年（民前十一年）起至大正四年（民國四年）度止，共耗費九十一萬餘日圓，如果以民國四年的物價指數來計算，這九十一萬餘日圓之數字，恐怕大得要叫人驚倒。可知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多麼重

視臺灣風俗習慣之研究。而起初堅決主張臺灣研究之必要的人士，是民政長官後藤新平。他原來是一位醫生，他把「醫病要先看病歷」的原理，應用於「治國要先知民情」上面。他雖然是日據時期治臺的副座，但他的那種實事求是的精神，卻也會令人感佩。

四、慣習研究會與慣習記事

又較「臨時臺灣慣習調查會」成立早一年，即明治三十三年（民前十二年）夏季，由臺灣總督府暨法院官員，組織「臺灣慣習研究會」，共設委員三十人，以兒玉總督為會長，後藤新平民政長官為副會長，伊能嘉矩為總幹事，刊行「臺灣慣習記事」的雜誌。自明治三十四年（民前十一年）起至明治四十年（民前五年）為止，一共刊行七卷（七年份）。跟純粹官方機構的「臨時舊慣調查會」不同的，是在於由民間發動組織的。其主要目的，是搜集慣習資料，其範圍亦較「舊慣調查會」只着重法制和經濟方面為廣泛。舉凡衣食住行的瑣碎習俗，莫不收錄。現在看起來，不但有隔世之感，可是興趣盎然，不禁令人發笑，也因此而得知現在業已湮滅的八十多年前之許多風俗習慣。

五、史料編纂會的稿本

大正十一年（民國十一年）五月十四日第一任文官總督（前此七任總督都是武官）田健治郎，以訓令第一百〇一號，於臺灣總督府設置「史料編纂委員會」，聘請村上直次郎、尾崎秀真、伊能嘉矩為囑託。其調查搜集範圍頗廣，分為：

（一）有關官公私既刊暨未刊著作的蒐集。

（二）有關台灣的外國人著作。

（三）摘錄政府保存的文書記錄。

（四）聽取耆宿的見聞。

（五）搜集可供作史料的文書照片。

而其修史體例，係採取新舊折衷方式。第一卷為臺灣地理及歷史概略，第二、三卷收錄歷代總督治績，第四卷志類之一，分為二十三志，第五卷志類之二，分為十四志及華南、南洋二志。

起初預定自大正十一年（民國十一年）起三年計劃完成，終於半途而廢，未見實現。共耗費二萬日圓。觀其事業和體例，相當堂皇，如能完成，必有很

可觀之處。

旋於昭和四年（民國十八年，一九二九年）四月二十六日當時第十二任之總督川村竹治，認為史料編纂事業不宜停止，以訓令第二十九號，制定「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」規程，設立「史料編纂會」，編纂臺灣史料稿本，共分二大部分：

（一）清代及其以前之部分：係翻譯有關臺灣的荷蘭史冊如「巴達維亞日誌」及摘錄舊誌所載有關臺灣史料。

（二）日據後之部分：即根據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等，以編年體，拔萃編纂之。計自明治二十八年（民前十七年，一八九五年）日本據臺至大正八年（民國八年，一九一九年）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卸任為止，一共編成「臺灣史料稿本本篇二十七冊，追加二十四冊，計五十一冊，均無出版，只打字三冊保存。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（在台北市新生南路一號）藏有一部。該會至昭和八年（民國二十二年，一九三三年）四月，編纂工作完成後裁撤，經費一共二萬日圓。

以上「舊慣調查會」、「史料編纂委員會」、「史料編纂會」，均為臺灣

總督府的機構。其中「史料編纂委員會」因半途而廢，而「史料編纂會」雖然完成史料稿本，但是因為只打字三冊，故未被一般人所注意。只有「舊慣調查會」的報告書，尤其是「臺灣私法」，由於內容充實，敘述詳盡正確，故受學者相當的歡迎。此外如「清國行政法」，更受專家學者之重視。

前面所述，主要是介紹日據時期，官方的臺灣研究機構和其成就。現在再來看看一般民間的研究情形。

六、片岡巖的「臺灣風俗誌」

大正十年（民國十年，一九二一年）二月十日，當時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官片岡巖，曾著「臺灣風俗誌」，由臺灣日日新報社（今台灣新生報之前身）發行，共一千一百八十四頁，分十二集。誠如當時任民政長官下村宏（後任朝日新聞社長）所說：「臺灣風俗誌正是臺灣社會的側面史」那樣，這是一部研究臺灣舊有風俗習慣極有價值的空前鉅著。凡是有關臺灣同胞的家庭起居和社會生活，莫不一一提及。如果說後述的伊能嘉矩之「臺灣文化志」是有關臺灣「縱」的探討，那麼這部片岡巖的「臺灣風俗誌」，正可以說是「橫」

的敘述了。其不同的地方，是在於「風俗誌」偏重於「現象」的記載，而未及考究產生這種現象的社會因素，也就是著重「其然」，而忽略了「其所以然」。儘管如此，仍然不失為一部很有份量，很有價值的著作。

七、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

昭和三年（民國十七年，一九二八年）九月伊能嘉矩的不朽名著「臺灣文化志」三鉅冊出版。這是臺灣研究史上，劃時期的名著，凡是研究臺灣史事的專家學者，莫不一致公認它的學術價值，用不着我在此多作贅言。而對於伊能氏在臺灣研究所下的努力和苦心，我們要深深表示敬意。

伊能氏於日本據臺的第一年，即明治二十八年（民前十七年，一八九五年）十一月以「陸軍省雇員」的名義來臺。明治三十八年（民前七年，一九〇五年）返日。其在臺期間，不過十年而已。在這短短的十年間，竟然能夠完成那部「臺灣文化志」三鉅冊，這種成就實在是很驚人的。何況伊能氏在臺之時，不像現在有很多資料可以利用。所需資料，都要由伊能氏親手一一抄寫整理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竟然有這樣卓越的成果，實在是很難得的。我常常在伊能氏

藏書中，翻閱他以毛筆手抄的資料，不覺令我肅然起敬。這種精勤的治學態度，正可以作為我們的楷模。從事臺灣研究的學者專家之中，在本地人方面，我最尊敬而佩服的是連雅堂先生，在日本人方面，就是這位伊能嘉矩氏。光復後，東京刀江書院又把這部「臺灣文化志」加以重印，可知其暢銷情形。

八、鈴木清一郎的年中行事

昭和九年（民國二十三年，一九三四年）十二月五日，鈴木清一郎著「臺灣舊慣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」一書，由臺灣日日新報社發行。鈴木氏當時服務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，他的臺灣語研究在當時的日人中，是首屈一指的，所以才有這種著作問世。全書分為三編：第一編是臺灣民族性與一般信仰觀念；第二編是出生、冠婚、葬祭等的慣習；第三編是年中行事與例祭。其所涉獵的範圍，雖然不及片岡巖氏的「臺灣風俗誌」之廣汎，但其深度卻勝過「風俗誌」。而且在第三編的例祭中，詳述在台灣民間所信仰的各種神明之起源和寺廟的沿革，是為研究本省宗教不可不看的要籍。

以上是介紹臺灣研究上含有一般性的幾部代表著作，至於其他專題的書籍

如增田福太郎的「臺灣之宗教」、池田敏雄的「臺灣的家庭生活」、移川子之藏的「臺灣高砂族的傳說與言語」、岡田謙的「未開社會」……等不遑枚舉，茲不贅述。

九、「民俗臺灣」的虛心求教

最後，我們要特別加以注意的是月刊雜誌「民俗臺灣」。這本雜誌是創刊於昭和十六年（民國三十年，一九四一年）七月，創刊人是一些住在臺北的開明日本人金關丈夫、岡田謙、須藤利一、萬造寺龍（當時住在高雄）、池田敏雄（主編），而本地人方面參加創刊的人士，只有已故社會學專家陳紹馨兄和我兩人而已。

當時，中日戰爭正在進行中，所以總督府警務局認為這種專門登載臺灣風俗習慣的雜誌之刊行，會促使臺灣人對於舊有的習俗，發生「鄉愁」（Nostalgia 迷戀的意思），妨害皇民化政策，而加以無理的壓迫和百般的挑難，但是創刊人一同絲毫不退縮，據理力爭，終於當局也無可奈何。只有咬牙切齒，准其發行而已。當時的編輯方針，完全採取園地公開的方式，只要內容寫得好

，不論作者是否有名氣，一律將其原稿刊登於卷首，或者雖片言隻語，苟可作民俗資料，也不放棄全部刊載。而同仁只站在協助或扶掖的立場，提供篇幅，從不認為「文章是自家的好」，來跟別人爭名。

因為同仁們都深知研究民俗，應該有「虛心求教」的雅量，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所謂「野無遺賢」或「惟我獨尊」的想法。在民俗研究方面是最要不得的。這種作法，立即贏得各方面的好評，每期都有很好的文章發表，因此，也發掘或培養了很多喜歡研究民俗的人士。

例如研究「臺灣鄉土食品生活」的王瑞成兄，研究「臺灣語言之來源」的吳槐兄，都發表了許多夠份量的文章。此外如黃啓木、來鋒、石暘睢、黃連發，也是由於經常在該誌發表文章而成名的民俗學者。尤其是昭和十九年（民國三十三年，一九四四年）的夏季，該誌的一位熱心的投稿者黃連發兄生病時，該誌立即撥編輯費給他治療，六月三十日終於藥石罔效，溘然長逝之時，該誌發行人金關丈夫特在該誌寫了一篇「悼黃連發」的文章，可知該誌多麼愛護讀者。

十、編者和讀者打成一片

「民俗臺灣」是創刊於昭和十六年（民國三十年，一九四一年）七月，到昭和二十年（民國三十四年，一九四五年），也就是日本投降那年的正月，由於紙張缺乏始告停刊為止，前後一共發行四十三冊。在戰爭日趨苛烈，日軍節節敗退的當時，能夠繼續發行將近四年，要不是編者和讀者打成一片，共同維持，是絕對辦不到的。

最後，或者有人會懷疑「民俗臺灣」是由日本人編輯的，所以是不是對臺灣人抱有「民族偏見」或「民族歧視」的作風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因為是該誌創辦人之一，深知其內情，故敢斷然說「絕對沒有這種事情」。這由於上述發刊當時，即受日當局的壓迫和挑難可以得到證明外，如金關丈夫教授在臺之時，其友人之中，本地人較日本人為多，並且對於本地人愛護備至的態度，以及主編者池田敏雄先生喜歡穿本地衣服、住本地房屋、跟本地女性黃鳳姿小姐結婚等事實，可以窺見其喜歡結交台灣人的一斑。

當時在臺灣的日本人，可以分為兩種類型。一種是堅守日本人的城牆，在

此城牆裏面，事事只企圖日本人本身的利益和繁榮，無論做甚麼事情，都以日本人為本位；而對於牆外的臺灣人，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，甚至以白眼相待，任其自生自滅，毫不關心。

另一種類型是跳出城牆，在城牆外面積極和台灣人手拉手來過同甘共苦、休戚相關的親善生活。而金關丈夫教授、池田敏雄先生以及其他同仁，都是屬於後者的類型。由這種類型的日本人所創辦的「民俗臺灣」，那裏會有偏見和歧視臺灣人的作法呢！

十一、「臺灣風俗誌」的中譯本

前面所提過的片岡巖之「臺灣風俗誌」，是研究臺灣風俗習慣空前的鉅著，此書已由馮作民、陳金田先生譯成中文本，由大立出版社發行，確實是台灣出版界的一大盛事。相信此書一出，對於民族的尋根工作，必有莫大的貢獻和幫助。特此向各界推薦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於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誌之

臺灣風俗誌總目錄

第一集

第一章 臺灣人的生產

一 病子	一
二 迷信	一
三 男系主義	二
四 順月	二
五 臨盆	三
六 拾子婆	三
七 胞衣	三
八 難產	四
九 俯伏產	四
一〇 死產	四
一一 難產的種類	四

一二 雙生子	四
一三 妻妾的子女	五
一四 轉臍	五
一五 產後的儀式	五
一六 月內	五
一七 滿月	五
一八 收涎	六
一九 週歲	六
二〇 命名	七
二一 搖籃	八
二二 香火	八
二三 祈福	八
二四 出姐母宮	八
二五 祝壽	九
二六 百歲坊	一二
第二章 臺灣人的結婚	一三